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茂唐

選任辯護人 蔡坤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卿

選任辯護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茂唐、陳麗卿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茂唐、陳麗卿因違反證

01 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審以其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  
02 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詐欺募集及發  
03 行有價證券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04 虞，裁定限制出境、出海；嗣經本院前審（110年度金上重  
05 訴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06 8月在案。

07 三、現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將於113年11月30日屆滿，  
08 經本院函詢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未獲回覆，審酌  
09 被告2人雖否認上開犯行，但依卷內各項證據，認被告2人涉  
10 犯上開罪名之嫌疑依然重大，且經本院前審判處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10年6月（林茂唐部分）、8年6月（陳麗卿部分）在  
12 案，刑責非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的基本  
13 人性，實有誘發被告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執行的高度可  
14 能，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案所涉不法詐  
15 騙金額甚高，造成被害人損失情節嚴重，有確保被告在國內  
16 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執行程序的必要。即以被告2人所涉本  
17 案犯罪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8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兼衡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19 限制程度等情，裁定被告2人均自113年12月1日起，予以延  
20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四、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22 署，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7 法官 李政庭  
28 法官 王俊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